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蓮
訴訟代理人　林沿佑
被　　告　開飯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家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3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